

合同编号：

常州市武进区刘海粟小学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刘海粟小学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刘海粟小学

乙方：江苏盛唐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根据 2023 年 7 月 6 日 LHSXX 磋商（2023）01 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武进区刘海粟小学保安服务项目（LHSXX 磋商（2023）01 号）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刘海粟小学本部及大坝校区安全保卫服务及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校园门岗值守、消控室值班、安全保卫、公共秩序维护管理、车辆引导及停放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护巡查、消防巡查及突发性事件处理等。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4、服务期限：本次服务周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547800 元（小写），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大写）。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消毒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和附件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
- 2、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聘员工，并提供基本办公设施。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保安人员的资格证和健康证明。
- 4、乙方派驻甲方人员的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5、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乙方服务人员均应遵守。但该规章制度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冲突，而且应该向员工公示。
- 6、甲方有权按合同附件每月考核乙方保安人员服务质量。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协议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由甲方选定的服务。且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如在此期间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须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 3、乙方有权根据协议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承包费用。
- 4、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身体素质，有保安资质，年龄不高于 55 周岁。
- 5、乙方应考虑为聘用的员工缴纳相关的保险（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金、生育金）。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上述承包金中，并由乙方负责。参保基数不得低于社保部门规定的最低参保基数。
- 6、乙方保安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个人意外伤害、工伤等赔偿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 7、因乙方保安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师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8、接受考核并接受相关处罚。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乙方共派驻甲方 11 名保安人员，甲方应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为 4150 元/月/人。
2. 具体人员数量可根据甲方要求临时调整，若需临时增派安保力量的，协商结算。
3. 甲方提供工作日内付费性质的工作餐，节假日乙方自行解决。
4. 根据考核情况，每月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2、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粟小学（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金鸡西路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盛唐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寓320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